

# 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家庭医生签约辅助服务：负责协助建立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采集签约居民的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及是否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等内容，并整理居民健康档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医生提供必要的诊前信息，节省居民候诊时间，在医师为居民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后，定期联系签约居民，进行健康随访后期服务和录入工作。

医疗上门辅助服务：根据居民实际需要协助甲方委派医生进行医疗上门服务。

综合信息辅助服务：辅助甲方开展综合文件处理类工作。体检工作报告录入，孕产妇及儿童档案等管理工作，辅助甲方定期报送疫苗接种、新冠感染监测预警等定期报告工作。

健康宣传辅助服务：辅助甲方开展传染病、慢性疾病宣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相关工作和主题宣传日活动。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

##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于项目结束前对委托事项成果总结进行评估。

##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委派具有完成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能力、人员。可以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乙方人员应保持稳定，更换委派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供替换人员证明资料，但不得因此影响对服务对象的服务质量。

2、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独立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委派人员职业技能、职业服务意识、保密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乙方委派人员应维护甲方形象声誉、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独立为服务对象进行医疗诊断及处理，不得私自联系服务对象或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收费。乙方负责其委派人员超越委托事项或过错引发纠纷投诉及侵权控告的处理和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终止或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劳动用工关系变化而失效。

3、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委派人员及与甲方对接，专门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即刻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第五条 委托事项完成时间**

本协议服务期为：2026年4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1749300元）（含税）。

#### 2. 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次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发票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对本协议内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

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服务对象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承担其委派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产生后果断赔偿责任。

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终止或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劳动用工关系变化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之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协议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金总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1) 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或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委派人员不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乙方与委派人员产生争议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为其他机构提供服务、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拒绝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合理要求、或独立为服务对象进行医疗诊断及处理，私自为患者提供服务、私下收费，影响甲方声誉，经查证属实的。

(4) 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因委派人员引发纠纷或投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调查或处罚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在协议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指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含可期待利益减损）、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前期处理支出的调查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可期待利益减损、名誉损失等。无法核对详细金额，按不低于本合同金额双倍计算

##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协议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及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费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费明细表

##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恒诚巨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南小  
街 1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2A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丁烨

联系人：段清中

电话号码：67888631

电话号码：010-6789724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uanqingzhong@hcgrp.cn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29100000013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70553405W

附件：家庭医生助理服务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服务费(单人/年度)	102900	17	1749300
总价(元)				1749300